

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荊桐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12 月編製

「政」：政者正也，子率以正，孰敢不正。
「風」：風者氣之動也，風行則草偃。

壹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辦公室機密業務作業保密

一、【保密要領】

- (一)影印分發重要機密文件時，應分別編號；依編號不同，分別在各件適當位置處註記，以明確持有人保密責任。影印中，若影印機夾紙故障，應即時取出，以避免遭人截取洩密。
- (二)傳真重要文件前，傳送方式應先以電話通知收件人，否則，在接收方傳真機未設定輸出密碼情況下，傳送完成的文件，恐發生遭人截收之慮。傳送資料完成後，雙方應以電話核對傳送張數是否相符；遇有不清楚處，應要求再傳送一次，不宜逕以電話宣讀填註，以免洩密。
- (三)廢棄機密文件不應逕棄於垃圾桶內；或雖做銷燬處理，但是，碎紙機銷燬能力不足，僅能碎成三釐米左右紙條；此時，若遭有心人士蒐集並予處理重組，機密文件旋即曝光，就保密性而言，焚燬優於銷燬，銷燬優於棄置。
- (四)主管機構密發給個人的權責代碼及密碼，係用於操作電腦以存取重要機密資料；依個人權限不同，作業範圍受嚴格限制。密碼應妥慎保管，嚴防外洩。上機作業時，遇有離座需要，應即關機或離線跳出作業系統，使電腦螢幕空白，防止他人窺視機密；必要時，應加裝錄影監視系統，俾增加作業安全及追究使用責任。
- (五)重要秘密資料（如標單、底價單）作業時，遇有離座需要，應即妥收密件入櫃，俾防遭人抄錄或翻閱，造成洩密。
- (六)機密文件在傳遞郵寄過程，常見缺失情形及預防作為：
 1. 使用雙封套郵寄密件時，外封套上不宜書明函內，

封存密件內容，避免引人覬覦；內、外封套寫受文地址、受文單位及受文對象，應注意是否相符，防止傳遞過程遺失。

2. 內封套上應明確書寫收文對象或密件名稱（或代號、文號），俾收文人員正確轉交有權拆閱人員，避免困擾；封口應加蓋密戳並予封實，以防止遭人拆封或竊讀機密。

貳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「讀冊生活」訂單遭洩 女研究生為了讀冊 生活費被騙光！

◎案情述敘：新北市 1 名 25 歲的女研究生，今年 1 月底在讀冊生活購買 2 本心靈勵志書籍共 760 元，4 月初卻接獲冒稱「讀冊生活」客服人員來電，表示因為交易誤刷 12 筆，明日起每月將被重複扣款，客服人員請女研究生告知提款卡背面的銀行客服電話，並承諾替女研究生聯繫銀行客服人員取消這筆交易；假冒銀行人員利用竄改來電以提款卡背面一模一樣之電話來電，請女研究生透過網路銀行 APP 操作解除分期設定，已與女研究生的網路銀行連線，雖網路銀行 APP 顯示為「轉帳」，假銀行人員卻表示係解除分期設定，操作 2 次轉帳後，假行員又謊稱其操作失敗，為重整資料，要求女研究生至超商利用多媒體機臺購代碼繳費共 17 萬元，直至女研究生生活費全提領一空，表示戶頭內沒現金了，詐騙集團隨即掛電話，女研究生才驚覺被詐騙。

◎叮嚀：

- 一、刑事警察局分析，遭歹徒冒用「讀冊生活」以「解除分期設定」為名而詐騙的消費者，學生占六成，今年 1 至 3 月被騙共 31 人，經分析此區間之報案人，在「讀冊生活」購物日期為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；而今年 4 月迄今又有 68 人遭詐，購物區間為今年 1 至 3 月，顯見「讀冊生活」未能加強資安防護、未善盡保護消費者個資責任，導致詐騙集團疑似竊取訂單資料，撥打訂單資料向消費者詐騙，消費者皆因來電自稱工作人員能清楚掌握消費者購物明細、訂購日期、商品金額、付款/取貨方式等資料，而誤信為真，至 ATM 或操作手機網路銀行 APP 解除分期設定。
- 二、刑事警察局提醒近半年利用「讀冊生活」購物的消費者多加留意，接聽詐騙電話聽到「解除 ATM 設定」、「重複訂購」等關鍵字，請立即掛斷，並請參考 165 反詐騙官網及 165 反詐騙 App 每週公布之「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排名」，慎選優良購物平臺進行網路購物，消費者應慎選優良賣家，切莫讓自己因網購而造成個資被詐騙集團利用。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5-5523120
- 二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
05-5844661#271
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
ws59@mail.cihtong.gov.tw

法務部廉政署「爆料」檢舉專線

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，不但全程保密，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，最高還有 1000 萬的獎金喔！

檢舉貪污瀆職專線電話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
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、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檢舉專線

參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<請託關說登錄問答輯>

- ※問：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- Ω：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規定：「…長官監督範圍所發之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」是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具服從之義務；如屬官認為直屬長官命令有違法時，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規定，踐履報告義務；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下達時，公務人員即應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；惟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人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，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「非書面方式」下達違法命令時，公務人員可循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。
- 再者，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、考

(成)績等權責，故屬官受渠等請託關說時，易受升遷及考(成)績等壓力，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，政風機構應先審酌個案情形逕行登錄作業，循級彙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慎重處理，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。

肆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



※問：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之「職務代理人」，除法定職務代理人外，是否包含「授權代理」類型？

Ω：否，因所謂「職務代理人」應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，而非臨事性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。

擴大教育宣導標語

勇敢吹哨
BLOW AWAY THE CORRUPTION

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
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.

不法 Get Out!

其他多元檢舉管道：
Multi-Channel of whistle-blowing

電話：02-2562-1156
臺北郵政14-153號信箱
傳真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9號2樓

檢舉獎金 最高新臺幣 1000萬
24小時廉政專線 0800-286-586
24-hour Integrity Hotline

The reward of whistle-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!

法務部廉政署
MINISTRY OF JUSTICE